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822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周致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肆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玖萬柒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

01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5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